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

109年2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與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通過

109年3月20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27日生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年10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增進農業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實務經驗，將課堂學習之理論和實務相印證，以增進學生之就業能力，特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1. 「校外實習」規劃1學分，修課學生應於暑期至農業化學相關產業(學校及中研院除外)進行至少1個月之實習始取得該學分。
2. 修課學生必須與負責本課程之教師討論所欲實習之單位(附件一)，其性質應為本系之專業相關。於規定日期前提交校外實習申請表給負責教師(附件二)，再由本系統一發文給實習單位，以確保學生實習之權益與安全。
3. 實習單位和實習內容不可擅自更改，否則不予認可。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必須更改，必須經負責教師同意。
4. 課程中需要擬定學習計畫，並繳交每日工作日誌、每週工作報告與總結報告。實習結束後，必須繳交實習單位所核發之實習成績(附件三)。
5. 課程成績之占比為書面報告50%，實習單位考核50%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